

提審權與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

一、提審權與憲法：

中華民國 憲法	第八條	I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
		II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，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，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。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，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。
		III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，不得拒絕，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。逮捕拘禁之機關，對於法院之提審，不得拒絕或遲延。
		IV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，法院不得拒絕，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，依法處理。

二、提審權與國際公約：

人權公約	條次	內容
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(1976年)	第9條 第4項	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，有權聲請法院提審，以迅速決定該拘禁是否合法，如拘禁為不合法，應即令釋放。
歐洲人權公約(1950年)	第5條 第4項	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，應有權採取程序，由法院儘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，並於拘禁不合法時，立即釋放。
美洲人權公約(1978年)	第7條 第6項	任何被剝奪自由之人應有權求助於該管法院，以使該法院得迅速決定其逮捕或拘禁是否合法，如該逮捕或拘禁為不合法，應命釋放。